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明确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该准则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